B公司破产案件及关联事务诉讼法律中介机构询价函

各受邀单位:

我司拟开展B公司破产案件及关联事务诉讼法律中介机构询价工作，现邀请贵单位根据相关法规及项目要求对服务费用进行报价。

请贵单位于2021年11月24日（星期三）18:00前将营业执照复印件、报价函及建议书（如有）等材料（加盖公章）扫描件邮件发至xinanaaa@126.com，原件资料提交（或邮寄）至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前进二路139号4楼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408室。

特此函达。

附件：1.报价须知

2.报价表

联系人：叶伟茂、宋元勋，电话：23312821

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9日

附件 1

报价须知

一、项目概况

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下称“新安实业公司”）、D 公司与 A 公司、B 公司、C（个人）、E 机构）等主体之间存在多个纠纷事项，即将进入诉讼程序（下称“本项目”）。具体介绍如下:

（一）新安实业公司与 A 公司、B 公司、C（个人）等在《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 E 机构议项下的纠纷情况

1、根据新安实业与 A 公司、B 公司、C（个人）等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B 公司需返还某大楼 15,369.21 平方米（评估值约 4.2 亿元）拆迁项目用地的回迁安置房，至今仍未登记至新安实业公司名下。

2、根据新安实业与 A 公司、B 公司、C（个人）等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A 公司需向新安实业公司支付 2.4 亿元合作补偿款。现新安实业公司拟起诉 A 公司以及相关担保人，要求立即履行支付 2.4 亿元合作补偿款的义务以及相应的担保义务。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下称“深圳中院”）已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裁定受理对 B 公司提出的重整申请。新安实业公司也向 B 公司管理人请求继续履行对 2.4 亿元合作补偿款的连带担保责任。如管理人不同意继续履行，也不确认新安实业公司 2.4 亿元合作补偿款的普通债权，新安实业公司也将起诉请求法院确认新安实业公司该等债权。

3、A公司因迟延履行《合作协议》及其补充协议项下义务，对新安实业公司负有1.90272亿元违约金责任。B公司承诺对该等违约金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新安实业公司依法向B公司管理人申报了前述对B公司的债权。但是管理人经审查和复核后，对新安实业公司申报的债权不予确认。现新安实业公司拟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其对B公司的债权，以及要求A公司依约支付违约金。

（二）D公司与E机构、A公司、B公司等之间在《投资协议》《承诺与担保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项下的纠纷情况

1、在《投资协议》项下，E机构向A公司子公司F公司增资4.56亿元并取得F公司部分的股权。D公司承担到期回购E机构持有的F公司股权的义务（下称“股权回购义务”），以及就F公司、A公司未履行完毕的付款义务承担差额补足义务（下称“差额补足义务”）。现因A公司履约能力显著降低，存在E机构起诉D公司要求承担股权回购义务或差额补足义务的可能性。D公司因此拟提前准备应诉工作。

2、按照《承诺与担保协议书》约定，如D公司承担股权回购义务或差额补足义务，A公司需向D公司回购股权或返还差补款。D公司如实际承担股权回购义务或差额补足义务，也需起诉A公司及相关担保人，要求其承担《承诺与担保协议书》项下的义务。

3、B公司在《承诺与担保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项下承诺将某大楼25,035.77平方米物业抵押给D公司，以担保A公司在《承诺与担保协议书》项下的义务，但是尚未办理完毕抵押登记。D公司已经依法向B公司管理人请求继续履行办理抵押登记义务。如B公

司管理人拒绝办理，也不予确认新安实业公司申报的损害赔偿债权，西乡实业拟起诉请求法院确认该等债权。

二、主要服务事项

作为新安实业公司、D公司的代理人，代表新安实业公司、D公司参加与A公司、上市公司、C（个人）、E机构等主体之间的诉讼程序、强制执行程序等。包括但不限于：

（一）代表新安实业公司起诉B公司，要求返还某大楼15,369.21平方米（评估值约4.2亿元）拆迁项目用地的回迁安置房。

（二）代表新安实业公司起诉A公司、B公司以及其他相关主体，追索2.4亿元合作补偿款。

（三）代表新安实业公司起诉B公司、A公司，请求法院确认对B公司的违约金债权，以及要求A公司承担违约金义务（标的额暂计1.90272亿元）。

（四）代表D公司在E机构提起的诉讼程序中应诉，争取减免股权回购义务或差额补足义务。

（五）代表D公司起诉A公司以及相关担保人，要求承担股权回购和返还差额补足款的义务以及相关担保责任。

（六）代表D公司起诉B公司，要求法院确认对B公司享有的损害赔偿债权。（第（四）（五）（六）项诉讼事项标的额暂计4.56亿元）

（七）代表新安实业公司、D公司处理前述第（一）至（六）项诉讼后续强制执行程序。

三、服务内容

（一）审阅本项目相关协议、合同及其他书面文件，梳理完善所有相关合同、法律关系、交易结构、法律责任、争议解决、对可能存在的法律风险等进行全面分析、论证，提供相应应对建议，并制定诉讼方案及策略。

（二）根据询价人要求，参加本项目有关会议，解答本项目有关法律咨询，应询价人要求出具书面法律意见，提供专项情况报告及季度、年度报告。

（三）针对本项目项下涉及的各项诉讼，根据实际情况准备全套的诉讼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证据清单、代理词、质证意见、答辩状、反诉状、延期举证申请、财产。

（四）保全申请等，并代表或协助新安实业公司、D 公司向法院提交。

（五）代表新安实业公司、D 公司参加本项目涉及的诉讼案件一审、二审庭审程序，以口头或书面方式陈述有关案件事实和发表法律意见，以及代表新安实业公司、D 公司参加诉讼案件、强制执行案件涉及的其他程序。

（六）代表或协助新安实业公司、D 公司与法院进行沟通，按时跟进各项诉讼案件的审理情况和执行进展情况，并及时将最新进展向新安实业公司、D 公司通报。

（七）新安实业公司、D 公司提出的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合理需求，协助处理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事务。

四、服务期限

自新安实业公司发出工作指令至本项目诉讼终审及相关权益交由新安实业公司或D公司实际控制。

五、报价供应商资格要求

参与报价的律师事务所应同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须为经国家司法行政主管部门合法登记注册，持有经年检合格的执业许可证书的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事务所及拟派服务团队具备破产案件、房地产与建设工程和城市更新领域法律服务经验。

（三）律师事务所及拟派服务团队的执业律师近5年内未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行业处分，无犯罪记录，无执业违法违规记录。

附件 2

B 公司破产案件及关联事务诉讼法律中介机构报价表

致：深圳市新安实业有限公司

经研究和核算相关文件后，我方愿按以下金额报价：

单位：人民币

某大楼 15,369.21 平方米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备注
1	基础服务费	万元		
1	风险代理费	实际到账金额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	
2		实际到账金额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	
3		实际到账金额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	
4		实际到账金额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	
5		实际到账金额 5000 万-1 亿（含 1 亿）	%	
6		实际到账金额 1 亿以上	%	

报价单位公章：

2.4 亿元合作补偿款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备注
1	基础服务费	万元		
1	风险代理费	实际到账金额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	
2		实际到账金额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	
3		实际到账金额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	
4		实际到账金额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	
5		实际到账金额 5000 万-1 亿（含 1 亿）	%	
6		实际到账金额 1 亿以上	%	

报价单位公章：

1.90272 亿元违约金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备注
1	风险代理费	实际到账金额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	
2		实际到账金额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	
3		实际到账金额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	
4		实际到账金额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	
5		实际到账金额 5000 万-1 亿（含 1 亿）	%	
6		实际到账金额 1 亿以上	%	

本项仅支付风险代理费。

报价单位公章：

E 机构相关诉讼事项				
序号	报价项目	报价		备注
1	基础服务费	万元		
1	风险代理费	减免金额 100 万以下（含 100 万）	%	
2		减免金额 100 万-500 万（含 500 万）	%	
3		减免金额 500 万-1000 万（含 1000 万）	%	
4		减免金额 1000 万-5000 万（含 5000 万）	%	
5		减免金额 5000 万-1 亿（含 1 亿）	%	
6		减免金额 1 亿以上	%	

报价单位公章:

备注：

一、本次服务费用由基础服务费用和风险代理费组成，基础费用为完成本服务事项而支付的基础服务费用。风险代理费为新安实业公司如需提起诉讼，按执行到账的实际金额为基数按约定的比例支付代理费用，请根据报价表内容逐项填报。

二、本次服务费用为含税价。报价应包含完成诉讼服务所涉及的服务费、人工费、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三、价格应按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四、报价单位如需要对报价或其他内容加以说明，可在备注栏填写（或另附页说明）。

五、报价表应加盖公章，随附执业许可证。

六、此次报价仅作为项目前期公开询价，与最终标的无关。

七、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报价单位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报价表进行调整。

八、本次询价结果可能作为本次服务费用的参考依据，请贵单位保证能完成本项目工作前提下报价。

报价单位公章：